

# 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

## New Taipei City Career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ducation Center Project

104年6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 1041004199號函

106年2月24日新北教技字第1060319041號函

107年12月11日新北教技字第 1072314936號函

109年7月31日新北教技字第1091434620號函

110年8月17日新北教技字第1101499071號函

新北教技字第1122091869號

### 壹、依據

- 一、104年1月14日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新北NO.1技職6.0—New Top World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 貳、計畫目的

- 一、增進中小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
- 二、提供中小學生職業試探與興趣探索機會。
- 三、培育良好工作態度與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肆、辦理單位

- 一、承辦學校：職探中心建置係以九大分區規劃，分三階段建置16所職探中心。
- 二、合作高中職及大學：
  - (一) 本市及鄰近縣市公私立高中職校。
  - (二) 公私立大專院校。

### 伍、實施對象

- 一、國小生：本市各公私立國小5年級及6年級學生。
- 二、國中生：本市各公私立國中7年級至9年級學生。
- 三、教師：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教師或行政人員。
- 四、家長：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及國中家長。
- 五、其他：接待參訪、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等。

### 陸、辦理方式

#### 一、運作模式

##### (一) 課程設計：

1. 在國中部分，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規範，在國小部分，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課程架構」規範，由國中與合作單位共同研發及規劃課程，並陳報教育局核可後實施，課程申請表如附件1。
2. 有關課程設計內涵如下：

- (1) 職業試探概論及職業態度。
- (2) 七大類或群科相關知識與實作體驗。
- (3) 相關高中職、技專院校或企業參訪課程。

(二) 開班原則：

1. 開班人數：工業類營隊每梯次需達15人以上，其它營隊需達20人以上始得開班，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5人以上始得開班。營隊辦理以1日(3至8小時)為原則；接待參訪、其他相關職業試探宣導及學校自行規劃活動，不限人數。
2. 開班梯次：各職探中心在每場次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額度內自行規劃辦理場次，與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合作場次每場次補助經費新臺幣2萬元，並以國小學生場次優先辦理，其中學期間計畫應符合以下規範：
  - (1) 國中小教師場次應至少辦理2場次。
  - (2) 國小學生場次應至少辦理4場次。
  - (3) 應至少與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合作場次辦理1至2場次。

(三) 實施地點：本市16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四) 中心運作區域：

1. 各職探中心以提供學區內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為原則。
2. 萬里國中除提供學區內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得以全市國小學生參與為原則。

(五) 中心聯繫平台：本市職探中心工作聯繫平台預計於每年3、8、12月定期召開。

## 二、中心人力設置

- (一) 中心組長：每一職探中心設置職探組長1名(正德中心與賢孝校區各1名，共2名)，負責中心相關業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07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77644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每週減授鐘點得1至2人，以12節為上限。
- (二) 本市樟樹、福和、佳林職探中心除依本計畫規範辦理外，另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暨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1. 組長職務加給費：所設置之組長納入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後，始得依「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申請職務加給補助。
  2. 學校為辦理示範中心業務，得視實際需求聘任1位專職人員，或酌減協助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
- (三) 授課教師：以聘請高中職校、科技大學、業界或持有本市職探中心講師修業證明等之教師為原則，本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不受本市教師兼代授課時數鐘點之

限制。

### 三、活動時間

- (一) 學期期間：每年1月至12月止，辦理中小學生職業試探社團及體驗活動。
- (二) 寒暑期間：每年1月至2月及7月至8月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社育樂營活動。
- (三) 童樂節期間：每年4月辦理中小學生寒暑期職業試探育樂營活動。
- (四) 其他：依據教育局規劃辦理。

### 柒、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場域

一、中心設置以區域及職類均衡為原則規劃設置。

二、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設置一覽表：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類別與核心內容	體驗課程/單元	成立日期
新莊分區	新泰國中	穀保家商莊敬工家	家事類/時尚造型實務、餐旅實務	時尚彩妝 基本飲調 飾品創意設計	104.04.10
	福營國中	光啟高中 泰山高中	工業類/機械創設、建築生活	機器人機構設計	106.03.24
	佳林國中	泰山高中 耕莘護專	工業類/電資整合 商業類/商業經營 醫護類/嬰幼兒及老年照護	互動式多媒體程式設計實作 認識行銷手法 認識嬰幼兒與老年	109.07.15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鶯歌工商莊敬工家	商業類/創意設計實務 農業類/烘焙	陶藝設計、陶藝捏塑 披薩製作	104.05.21
淡水分區	正德國中正德校區	淡水商工 惇敘高工	工業類/機械創設、電資整合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生活電路實作	104.06.23
	正德國中賢孝校區	淡水商工	家事類/餐旅實務 農業類/園藝、烘焙 工業類/電資整合	簡單輕食 園藝作物栽培 生活電路實作	
三重分區	三民高中	東海高中 惇敘高工	工業類/建築生活、電資整合 農業類/食品加工	生活木工製作 生活電路實作 創意米、麵食製作	105.04.08
	明志國中	東海高中	工業類/電資整合	手機APP設計 簡易家電認識	107.04.27
文山分區	五峰國中	智光商工 三重商工 景文高中 稻江護家 協和祐德高中	工業類/電資整合 商業類/外語表達實務	生活電路實作 程式設計實作 商業閱讀與應用 商業會話與角色扮演	105.05.30
板橋分區	板橋國中	新北高工 豫章工商	工業類/機械創設 商業類/商業經營實務	認識各類動力車輛 門市銷售實務	105.09.26
	大觀國中	莊敬工家 南強工商	藝術類/溝通與表達、科技與人文、藝術與應用	表演藝術 動態影像創作 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造型設計	105.10.29
	光復高中	智光商工	農業類/餐旅實務	中西餐烹調製作	107.01.09

區域	學校名稱	合作學校	類別與核心內容	體驗課程/單元	成立日期
		豫章商工	商業類/商業經營實務	餐飲服務與銷售	
	中正國中	龍華科大 新北高工	工業類/民生與化工、 電資整合	化妝保養品之示範與實作 VR積木程式控制設計	107.04.20
瑞芳分區	瑞芳國中	瑞芳高工	工業類/建築與生活	基本砌磚實作 房屋建物測量 生活木工製作	105.12.13
七星分區	樟樹國際 實中	鶯歌工商 能仁家商	藝術類/科技與人文 家事類/時尚造型實務	多媒體動畫 創意服飾改造	106.02.24
	萬里國中	基隆海事 國立臺灣海 洋大學	海事水產類/商船操作 實務、漁業養殖實務	船舶操作-海上航行模擬 水族生態-生態瓶 魚的特徵-魚拓	107.02.07
雙和分區	福和國中	復興商工 永和社大 松山工農	藝術類/科技與人文 農業類/食品加工 工業類/民生與化工	手繪動畫 樂高動畫 園藝栽培 精油蒸餾	107.03.02

三、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認證通過一覽表：

序號	區域	場域單位名稱	課程內容		合格師資	認證時間
			類別	課程名稱		
1	板橋分區	王鼎時間科藝體驗館	工業類	轉轉吧！小時鐘製作	林之馨 廖珮岑	112.5.16-115.7.31
2		玉美人孕婦裝觀光工廠	家事類	縫紉機操作與媒材應用	洪啟峰 李孟潔 周純如	112.5.16-115.7.31
3		聖瑪莉丹麥麵包莊園	農業類	草莓紅豆大福DIY	黃昭瑜 葉雨彤 邱盈莉	112.5.16-115.7.31
4	三鶯分區	許新旺陶瓷紀念博物館	商業類	開啟你的陶藝魂，來 吧！挑戰做個陶藝職人！	陳婉苓 邱蕙娟 吳佳樺 簡宜蓁	112.5.16-115.7.31
5	七星分區	香帥蛋糕芋製所	農業類	爆漿小芋卷蛋糕製作	林家蓁 陳梅鳳	112.5.16-115.7.31
6	三重分區	印地安皮革創意工場	家事類	環保皮革生活工藝-玩 皮工藝	劉容利 程子晏 蔡峰義	112.5.16-115.7.31
7		阮的肉干產業概念館	農業類	第一次做肉干就上手	阮啟偉 蔡妹君	112.5.16-115.7.31
8	新莊分區	王子創意文具國	工業類 藝術類	八色黏土（自己做自己的 橡皮擦）	黃偉綱	112.5.16-115.7.31
9		卡滋爆米花觀光工廠樂園	農業類 商業類	爆米花大搜秘	蔡興昌 鄭翠盈 高宇珊	112.5.16-115.7.31
10		安美得傷口照護產業文化館	醫護類	傷口辨識與照護	辛緯程 陳坪鈺 楊淑芳	112.5.16-115.7.31
11		吳福洋襪子故事館	家事類	百年手搖織襪機體驗與 針織品製作(隨行杯套 製作)	吳睿哲 魏信仁	112.5.16-115.7.31

捌、 本局同意參與人員假別說明如下：

- 一、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每場次至多3位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二、 參加教師場次之研習教師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三、 國中小學生場次之帶隊教師每場次至多2位（特教生場次得視需要調整）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 四、 授課教師核予公假（課務自理）。

玖、 活動經費：

- 一、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 二、 本案經費補助原則：每場次以15至35人為原則，特教生開班人數須達5人以上始得開班，每場次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 三、 各校請依核定補助金額內，擬定經費概算表（如附件），經會計審查、校長核定後方可動支。

壹拾、 獎勵：

- 一、 承辦學校辦理本案有功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教職員工部分請各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規定給予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
- 二、 參加對象：本市市立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全程參與之學生，委由各中心學校印製結業證書及負責頒發。

壹拾壹、 活動成果：各校於活動辦理後，須彙整成果表（如附件）一式2份免備文送至本局彙整。

壹拾貳、 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新北市○○○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申請表</b>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職 群																																																		
辦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童樂節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職探合作場次：_____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人數 _____人																																													
活動日期	112年 月 日至112年 月 日共 日，共 場																																																	
所需費用																																																		
活動地點																																																		
活動特色	(50字以內，分條列點)																																																	
活動內容 (附課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日期 節次</th> <th style="width: 15%;">時間</th> <th style="width: 20%;">課程名稱</th> <th style="width: 30%;">課程內容</th> <th style="width: 25%;">教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例如： 08:20-09: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09:20-10:1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節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教師	1	例如： 08:20-09:10					09:20-10:10																																	
日期 節次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教師																																														
1	例如： 08:20-09:10																																																	
	09:20-10:10																																																	
備註	1. 課程須有實際授課始申請鐘點費，如：始業式、分組、頒獎典禮及午餐時間不得計算。 2. 國小場次每1節課為40分鐘，低於80分鐘以1節計算，依此類推；國中以及教師場次每1節課為45分鐘，低於90分鐘以1節計算，依此類推。 3. 寒假、童樂節、暑假以國小學生為參與對象；學期間則以國小生、國中生、教師、家長為參與對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新北市○○○學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經費概算表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授課鐘點費	節	420			高中職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420元核算(課間)，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210元核算。
		378			國中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376元核算(課間)，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189元核算。
		550			高中職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550元核算(課後)，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275元核算。
		450			國中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以每節450元核算(課後)，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225元核算。
外聘授課鐘點費		800			外聘業師於國中小場次，每節800元核算，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請於申請表簡述業師姓名及學經歷。) 外聘業師助理講師費以400元核算。
講座鐘點費		1,000			教師及家長場次，高中職及外聘教師之鐘點費得以每節1000元核算，核實支應。 助理講師費以500元核算。
隨班輔導教師費	班	1,000	1	1,000	1. 隨班輔導教師以每班1,000元核算。 2. 同一個隨班輔導教師不分職群班別，限領1份。 3. 國中小帶隊老師不得支領。
工讀費	時	176			依實際時數核實支付(臨時人員)
場地佈置費	場				相關佈置費用 (場地佈置費及場地使用費加總補助上限2,000元)
場地使用費	場				包含水費、電費及燃料費等 (場地佈置費及場地使用費加總補助上限2,000元)
材料費	人				用於支付學生生活活動實作材料所需核實支付
講義資料費	人				用於印製活動手冊或教材所需費用，核實支付。
設備維護費	式				僅限於職探中心設備維護用
誤餐費	人	100			適用於課程在5至8節之場次，核實支付
交通費	輛		1		用於參訪課程及偏遠地區參與體驗課程所需交通費
優勢智能問卷分析	人	100			學生每人100元
保險費	人				核實支付
雜費	式		1		補助以總經費5%計算且以1,000元為上限
合 計					

註：

1. 國小生場次及國中生場次鐘點費請配合課表計算，國小生每節授課時間為40分鐘，國中生每節授課時間為45分鐘。
2. 教師及家長場次鐘點費每節授課時間為50分鐘，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講座鐘點費內聘鐘點費支應。
3. 請視課程需求核實支應助理講師鐘點費、隨班輔導教師費及工讀費，三者不宜同時支應。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 新北市○○○學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學生名單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序號	國小校名	學生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新北市○○○學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課程 成果報告表	
申辦學校	
活動名稱	
職 類	
學生人數	人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至○○年 月 日 共 日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附課表)	
活動照片 (6張)	
備 註	

# 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修習證明書

新北教技字第 ○○○ 號

○○國小 ○○○ 同學 參加

○○年○○月○○日至○○月○○日

由本校辦理○○年度○○職業試探暨體驗  
教育活動

○○職群修習期滿

特此證明

新北市○○○○ 校長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